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581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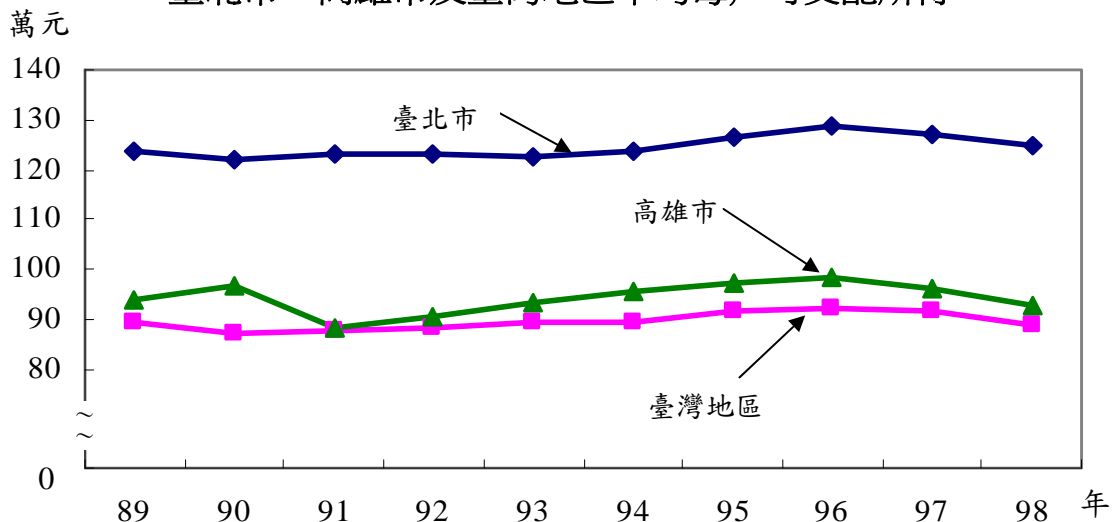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8 日
聯絡人：蘇曉楓 27287633

【提要】98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24.63萬元，較97年減少2.48萬元，減少幅度為1.95%；最高與最低所得組差距倍數為4.50倍，較97年之4.78倍減少0.28倍。

根據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，臺北市 98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4.63 萬元，分別為高雄市 92.82 萬元之 1.34 倍、臺灣地區 88.76 萬元之 1.40 倍。去年受到金融海嘯影響，衝擊就業市場，影響家庭收支情況，與 97 年 127.11 萬元比較，減少 2.48 萬元，減少幅度為 1.95%，惟仍小於臺灣地區(-2.90%)及高雄市(-3.49%)。

有關貧富差距之情形，若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等分為 5 組，98 年臺北市最高所得組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為 235.91 萬元，最低所得組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為 52.48 萬元，兩者所得差距倍數為 4.50 倍(臺灣地區為 6.34 倍)，較 97 年之 4.78 倍減少 0.28 倍。

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



臺北市戶數 5 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①

年 別	總平均	可支配所得按戶數 5 等分位組別(各 20%)②					第 5 等分位組 為第 1 等分位 組之倍數
		1 (最低所得組)	2	3	4	5 (最高所得組)	
94 年	123.60	48.45	80.92	109.12	148.13	231.39	4.78
95 年	126.24	49.89	83.60	111.36	152.42	233.95	4.69
96 年	128.78	52.10	84.12	113.64	153.21	240.83	4.62
97 年	127.11	50.85	84.17	110.56	146.75	243.22	4.78
98 年	124.63	52.48	82.80	108.75	143.22	235.91	4.50
與上年 比較%(倍)	-1.95	3.21	-1.62	-1.63	-2.40	-3.00	(-0.28)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。

附註：①每戶可支配所得係指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所得，又稱家庭可支配所得，其計算公式為所得總額(即課稅前所得)減去自由支配支出之非消費支出(如賦稅支出、利息支出、捐贈與其他移轉性支出)及自有房屋設算之折舊，即可支配所得=所得總額-非消費支出-折舊。

②戶數 5 等分位法係將臺北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 5 等分，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 20%，第 1 等分位組為最低所得組，第 5 等分位組為最高所得組。

* 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；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 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* 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政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區。